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7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李侑宸即李家寧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78,38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表

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271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267573 元	李侑宸即李 家寧	自民國115 年01月07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4.98%計 算 之利息

05 附件：

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7 (一)債務人李侑宸即李家寧於民國113年08月07日向債權人
08 借款300,000元，約定自民國113年08月07日起至民國12
09 0年08月0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
10 98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
11 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
12 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
13 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
14 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
15 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06日止
16 累計278,383元正未給付，其中267,573元為本金；10,0
17 17元為利息；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
18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
19 (001)所示之利息。(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
20 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
21 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
22 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
23 實為法便。釋明文件：小額信貸借據、約定條款、帳務
24 明細